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本公司 2024 年度面临的重大风险与 2023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1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财务报表.....	3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4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指	攸县财政局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攸县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指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168 号文件注册同意发行的人民币 12 亿元的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期债券、20 攸州国投 01	指	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21 攸州国投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20 攸州国投 01 债券持有人、21 攸州国投 01 债券持有人
董事会	指	湖南省攸州国投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省攸州国投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攸州国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王震勇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2,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雪花社区上下巷 4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雪花社区上下巷 4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3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302490009@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虞智慧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雪花社区上下巷 4 号
电话	13618439589
传真	0731-24225838
电子信箱	302490009@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攸县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攸县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0%；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震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震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龙小江、李湘华、文琼、谢欢华、虞智慧、邓伟华、易小箬

发行人的监事：贺早明、陈珍艳、易振华、李凤、文平香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震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虞智慧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攸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土地开发整理为支撑，民爆业务和市场摊位租赁及物业管理为多元化经营发展方向的经营模式。在厂房租赁和市场摊位租赁及物业管理方面，发行人与租户签订租赁协议，将自有的厂房和市场出租给承租人，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承租人则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厂房和市场自主经营、自主管理。在民爆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炸药销售和运输，以及实施工程爆破实现收入。

（1）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攸县人民政府与攸县福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曾用名，以下简称“福园公司”）及子公司攸县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用名“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园公司”）签署了《攸县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土地整理开发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

1) 攸县人民政府授权盛园公司和福园公司对攸县范围内的道路管网建设、公租房、工业园进行投资、融资和施工建设，按规定使用项目建设用地、并享有代建项目收益权。县政府支付盛园公司和福园公司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成本，并按照不低于投资总额的 15% 支付项目收益。项目结算款根据实际完工情况，将于未来三年内支付完毕。

2) 攸县人民政府将土地征拆整理相关业务交由盛园公司和福园公司，攸县人民政府指定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于每年末对盛园公司和福园公司土地开发整理投入进行评审按照可达到出让状况的土地，支付盛园公司和福园公司土地整理开发成本支出，并按照不低于投资总额的 18% 支付土地整理项目收益。项目结算款根据实际完工情况，将于未来三年内支付完毕。

（2）炸药销售与爆破工程业务

炸药销售与爆破工程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攸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攸县民爆”）负责。攸县民爆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经营范围包括梯铵炸药、雷管、导火索、化工原料批发零售；民用爆破器材配送及仓储服务；工程爆破、土石方作业等。根据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编号【湘】MB 销许证字-11 号），同意攸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经营业务；根据湖南省公安厅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编号 4300001300184），同意攸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民用爆破工程业务。

炸药销售方面，首先客户向攸县民爆发出采购指令，并向当地公安局提交《采购申请单》相应规格和数量的炸药经公安局审核批准后，攸县民爆根据《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向供应商进行定量采购。最终，攸县民爆通过购销差价赚取利润，以客户验收商品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时点。结算方式采取交付实现制。

在爆破作业方面，攸县民爆与客户签订《爆破工程合同书》，提供爆破工程中器材运输、装药、连线、起爆以及爆破器材使用和保管等服务。攸县民爆根据工程完工确认爆破工程收入，客户按照工程量法对应人工成本，支付工程结算款（不包含火工产品的购置费）。

（3）煤炭与水泥销售业务

1) 煤炭销售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在严控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加强对供应质量以及成本控制的管理。煤炭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省宝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省攸州国投兴旺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以下简称“宝顺市政”和“兴旺商贸”）。业务模式采用“以销定采”，具体为宝顺市政或兴旺商贸接受客户订单后与供应商签订《煤炭买卖合同》，以赊购方式进行定向和定量采购；再与客户端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客户验收货物来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时点。客户在验收确认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手续，并于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款支付。

2) 在水泥销售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加强对供应质量以及成本的议价能力，同时与客户端保持通畅的业务往来渠道。水泥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省攸州国投惠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民商贸”）负责。业务模式采用“以销定采”，具体为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水泥采购合同》，以约定单价向供应商进行定向定量赊购；再与客户签订《水泥买卖合同》，按照约定单价和数量向客户销售水泥，最终以货物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根据惠民商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货款。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126.06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20%；2023 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为 85691.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0%。

1) 城市群和中心城市是建筑业发展最大承载

2019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和当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均对城市群和中心城市做出重要部署。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城市道路与公路衔接，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衔接。民生工程“补短板”、公共服务类项目的建设、人居环境的打造，以及一、二线城市的新区建设和特大工业镇的发展。

2) 城镇化、全装修住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老旧小区改造是建筑业发展有力支撑

坚持“房住不炒”宏观调控下，土地拍卖和商品房建设增速放缓，商品房市场降温明显，房地产对建筑业产值的贡献率下降，但是城镇化发展还在持续，城镇落户限制放松带来住房需求长期存在，各地安置房、租赁费、共有产权房等保障房建设力度加大，以及商品房推行全装修成品交房，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深入发展装配式建筑，形成对建筑业产值有力支撑。

3) 智能建造是建筑业发展新方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3 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 号），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

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

4）新基建是建筑业发展新动能

以信息网络为基础，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包括：环保、公共卫生、养老健康、教育、防灾减灾、国防基础设施等软基础设施投资，智能社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一带一路”国际通道与走廊，陆海通道、生态走廊、前沿科技基础设施等国家工程建设投资，智慧城市、海绵城市、提升城市的防洪抗震、应急避险、建筑节能等城市升级工程投资。

（2）土地整理开发

城市土地整理开发是通过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行为。城市土地整理开发盘活了存量土地和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城市土地整理开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在严格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保护基础的背景下，政府主动参与宏观调控，严守耕地红线，我国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供应量有所减少。尽管国有建设用地供地总量出现减少，但是总体供应量仍然保持较高的水平，而且国有建设用地结构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等其它用地比重不断上升，工矿仓储用地比重下降，国有建设用地结构的优化可以为城市的发展提供持续动力。与此同时，土地整理开发行业还与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走向高度相关，在目前政府深化调控房地产市场背景下，受住宅市场成交量低迷、住宅价格下行的影响，城市土地市场受到了一定的冲击。但近年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多次提出将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将提高城镇化质量作为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经济工作的重点。因此，长远看全国城市城镇化建设和发展仍将保持较快速度，这对土地整理开发行业也将继续产生积极的带动作用。总体来看，在国家城镇化建设政策指引和市场供需的作用下，土地整理开发依然能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为城镇化建设提供足够的发展动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 建设 业务	8.24	7.17	13.04	83.10	5.62	4.88	13.04	56.88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0.80	0.68	15.25	8.11	3.40	2.88	15.25	34.42
其他业务	0.87	1.21	-39.00	8.79	0.86	1.19	-38.66	8.70
合计	9.92	9.06	8.65	100.00	9.87	8.95	9.3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建设业务	工程建设业务	8.24	7.17	13.04	46.76	46.76	0.00
合计	—	8.24	7.17	—	46.76	46.76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比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要承接攸县的工程建设项目，攸县内每年施工需求有所波动，发行人承接的业务规模会相应受到影响。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比上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土地整理开发行业还与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走向高度相关，在目前政府深化调控房地产市场背景下，受住宅市场成交量低迷、住宅价格下行的影响，城市土地市场受到了一定冲击。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作为园区及乡镇建设的投资主体和投融资法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者以及社会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提供者，公司在攸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代表县人民政府行使园区及乡镇项目投资主体职能，负责对园区及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确保资金投入效益；多渠道、多形式筹措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努力实现效益最大化；负责园区及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对外招商和开发经营，拓展攸县园区及乡镇发展空间。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公司的发展思路明确为：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思路，进一步理顺关系、整合资源，扩大规模，激发活力，努力把集团公司建设成为资产雄厚、产权清晰、管理规范、内控健全，集融资、投资、经营于一体的可持续发展的现代企业集

团；重点突出园区及 13 个乡镇的新农村建设，努力改善居民宜居环境和生活质量，提升乡镇品位；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发展任务，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探索推广 PPP 融资建设模式，积极发挥百亿投融资平台的作用，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一）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经营周期对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如果未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与开发等业务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承担了攸县两大工业园区（攸州工业园和循环经济园）及乡镇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而基础设施建设本身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企业的投资风险暴露时间较长。资金、技术、管理、气候条件等方面因素均有可能增加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进而产生一些潜在风险。此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施工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后续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攸县主要的投融资建设主体，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但随着政府政策的不断放开，该领域的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竞争程度将不断加强，发行人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二）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不少建设项目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项目未能顺利执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慢，随着一些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公司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3、规模扩大产生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管理规模和管理链条的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同时，伴随经营管理规模的扩大，工程质量的管理难度也会大幅提升，工程质量关乎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发行人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相关规则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但未来若发行人管理出现纰漏，则可能引发较为严重的管理风险。

4、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发行人对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以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过程中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管理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三）偿债保障措施

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担任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项目经营现金流等。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年度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将当年应付本息存入专户。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如

专户内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本息，监管银行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将通过出售短期投资和票据，使用银行贷款，出售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以获得足额资金来弥补差额；专户账户未能完全补足前，发行人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暂缓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自身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确保募集资金被规范使用，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株洲分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攸县支行（以下简称“湖南银行攸县支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和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县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由北京银行株洲分行、湖南银行攸县支行、三湘银行和攸县农商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协议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支取、监管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以切实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5、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同时，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该分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业务独立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和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 资产独立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 人员独立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 财务独立情况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

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机构独立情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程序：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作出详细说明，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议案后，应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对将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应交由有权限的机构进行决策。

2、定价机制：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业务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在③、④、⑤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况采用成本加成法、再销售价格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交易净利润法或利润分割法等方法。

3、持续信息披露安排：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将在债券存续每年年报和半年中定期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06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15.86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是 ☒否**（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是 ☒否**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债券情况****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攸投 01、20 攸州国投 01
3、债券代码	152589.SH、2080275.IB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简称	21 攸州国投 01、21 攸投 01
3、债券代码	152941.SH、2180259.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5.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2589.SH、2080275.IB
债券简称	20 攸投 01、20 攸州国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52941.SH、2180259.IB
债券简称	21 攸州国投 01、21 攸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52589.SH、2080275.IB
债券简称	20 攸投 01、20 攸州国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52941.SH、2180259.IB
债券简称	21 攸州国投 01、21 攸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589.SH、2080275.IB

债券简称	20 攸投 01、20 攸州国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发行人将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2】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每百元本金值的 20%偿还债券本金。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 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聘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担任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开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项目经营现金流等。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年度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将当年应付本息存入专户。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如专户内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本息，监管银行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将通过出售短期投资和票据，使用银行贷款，出售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以获得足额资金来弥补差额；专户账户未能完全补足前，发行人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暂缓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自身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确保募集资金被规范使用，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株洲分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攸县支行（以下简称“湖南银行攸县支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和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县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由北京银行株洲分行、湖南银行攸县支行、三湘银行和攸县农商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协议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支取、监管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以切实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5、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同时，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该分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若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及时公告会议决议，以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执行
-----------------------------	----------

债券代码：152941.SH、2180259.IB

债券简称	21 攸州国投 01、21 攸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发行人将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2】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 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聘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担任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

	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项目经营现金流等。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年度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将当年应付本息存入专户。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如专户内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本息，监管银行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将通过出售短期投资和票据，使用银行贷款，出售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以获得足额资金来弥补差额；专户账户未能完全补足前，发行人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暂缓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自身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确保募集资金被规范使用，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株洲分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攸县支行（以下简称“湖南银行攸县支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和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县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由北京银行株洲分行、湖南银行攸县支行、三湘银行和攸县农商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协议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支取、监管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以切实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5、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同时，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该分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若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及时公告会议决议，以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募集说明书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勇、邹岁光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589.SH 、 2080275.IB ； 152941.SH 、 2180259.IB
债券简称	20 攸投 01、20 攸州国投 01；21 攸州国投 01、21 攸投 01
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中心 6 号栋
联系人	何霖琳
联系电话	0731-8186212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589.SH 、 2080275.IB ； 152941.SH 、 2180259.IB
债券简称	20 攸投 01、20 攸州国投 01；21 攸州国投 01、21 攸投 0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52589.SH、20802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2 月 7 日	由于发行人与中审亚太会计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	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75. IB ； 15294 1. SH 、 21802 59. IB		殊 普 通 合 伙			师 事 务 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 签 订 的 审 计 服 务 期 限 到 期， 发 行 人 重 新 聘 请 的 审 计 机 构 为 北 京 中 名 国 成 会 计 师 事 务 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 。	发 行 人 董 事 会 审 议 通 过，符 合 法 律 法 规 和 公 司 章 程 的 相 关 规 定。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主要为银行存款等	2.60	-46.71	主要系购置土地使用权，使用货币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	30.90	2.56	-
预付款项	主要为工程建设业务预付款	0.02	-34.17	主要系 3 年以上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往来款	10.15	-14.85	-
存货	主要为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库存商品等	71.77	8.40	-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0.40	32.29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为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0.12	-2.5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主要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0.32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为公司用于出租的房屋及土地资产	15.62	-4.13	-
固定资产	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	2.66	15.85	-
在建工程	主要为攸县皇图岭香干产业园建设项目	0.75	76.87	主要系攸县皇图岭香干产业园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	3.86	60.42	主要系新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2.60	1.18		45.57
投资性房地 产	15.62	8.58		54.96
固定资产	2.66	1.99		74.80
无形资产	3.86	2.61		67.61
存货	71.77	15.60		21.74
合计	96.50	29.9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9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9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2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3.94 亿元和 34.3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3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74	5.87	8.61	25.04%
银行贷款	-	2.89	16.81	19.70	57.3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6.07	6.07	17.66%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5.63	28.75	34.3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6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2.7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9.32 亿元和 55.4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4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74	5.87	8.61	15.53%
银行贷款	-	6.43	34.34	40.77	73.5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6.07	6.07	10.95%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9.17	46.28	55.4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6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2.7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77	2.88	-38.54	主要系质押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0.11	0.13	-14.49	—
合同负债	0.01	0.01	-6.47	—
应付职工薪酬	0.002	0.004	-48.94	—
应交税费	0.26	0.38	-31.37	主要系应交房产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77	10.68	-17.8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	8.70	-14.84	—
其他流动负债	0.0007	0.0008	-14.21	—
长期借款	34.54	28.54	21.01	—
应付债券	5.87	8.10	-27.47	—
长期应付款	6.07	7.17	-15.38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1.88	质押借款	2025/3/23 至 2036/9/27	无重大不利影响
9.20	抵押借款	2025/5/19 至 2034/12/14	无重大不利影响
5.94	保证借款	2025/3/28 至 2053/3/28	无重大不利影响
1.41	信用借款	2026/11/6、2028/12/31	无重大不利影响
12.76	抵押+保证	2025/1/18 至 2039/9/28	无重大不利影响
1.60	质押+保证	2025/6/17 至 2034/12/27	无重大不利影响
6.21	抵押+质押+保证	2032/6/26 至 2048/5/23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9,168.23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8,012.92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63	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收益	-16.63	不具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15.82	主要为违约金收入	15.82	不具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74.43	主要为罚款支出	74.43	不具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28,088.16	主要为政府补助	28,088.16	有一定可持续性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适用 ☒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5.7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8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1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 是 ☒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攸投 01、20 攸州国投 01”）和 2021 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攸投 01、21 攸州国投 01”）募集资金分别为 5 亿元和 7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 攸投 01、20 攸州国投 01”发行金额 5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湖南攸县网岭循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1 攸投 01、21 攸州国投 01”发行金额 7 亿元，其中 4.2 亿元用于湖南攸县网岭循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20 攸投 01、20 攸州国投 01”与“21 攸投 01、21 攸州国投 01”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对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湖南攸县网岭循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湖南攸县网岭循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项目建设情况与所处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不存在长期未开工、未完工、完工后未实际运营等情形或者因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违法违规等原因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或者长期无法正常产生运营收益的情况。

发行人已逐步对外销售和出租湖南攸县网岭循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厂房和仓库，已形成收入，未发生可能对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况。“20 攸投 01、20 攸州国投 01”和“21 攸投 01、21 攸州国投 01”的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募投项目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需办理抵质押手续，不涉及抵质押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之盖章页)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730,462.84	487,379,550.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90,101,459.79	3,012,990,630.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80,459.79	3,616,124.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4,705,557.64	1,191,653,284.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32,000.00	72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77,090,152.81	6,620,943,422.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20,611.36	30,253,143.25
流动资产合计	11,584,028,704.23	11,346,836,156.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307,232.28	12,625,567.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207,500.00	32,207,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61,583,755.03	1,628,864,194.38
固定资产	265,551,556.22	229,225,113.90
在建工程	74,977,597.75	42,390,33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5,657,652.23	240,406,504.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2,285,293.51	2,185,719,211.43
资产总计	13,916,313,997.74	13,532,555,368.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980,000.00	287,9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82,350.71	13,194,879.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7,966.14	628,61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7,108.21	444,790.71
应交税费	25,759,559.51	37,533,711.45
其他应付款	877,485,634.31	1,068,130,080.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473,055.56	869,558,400.01
其他流动负债	70,108.96	81,720.21
流动负债合计	1,832,865,783.40	2,277,542,199.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53,925,000.00	2,854,290,000.00
应付债券	587,156,331.26	809,565,809.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07,000,000.00	717,342,75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8,081,331.26	4,381,198,562.31
负债合计	6,480,947,114.66	6,658,740,761.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11,452,245.28	4,841,582,245.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747,194.56	122,210,814.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0,632,921.97	1,784,504,17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30,832,361.81	6,868,297,237.29
少数股东权益	4,534,521.27	5,517,369.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35,366,883.08	6,873,814,60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16,313,997.74	13,532,555,368.01

公司负责人：王震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智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平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10,600.10	114,695,59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4,762,932.96	1,122,598,368.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16,490.58	2,147,313.37
其他应收款	1,046,164,017.74	1,047,640,536.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169,137,607.31	4,552,299,398.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195,523.66	24,647,785.34
流动资产合计	7,290,787,172.35	6,864,028,997.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79,732,828.33	1,741,582,82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47,500.00	23,647,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371,163.47	48,990,431.71
固定资产	49,379,660.51	50,917,673.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0,131,152.31	1,865,138,433.63
资产总计	9,490,918,324.66	8,729,167,43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1,712.00	621,712.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3,904.33	367,936.08
其他应付款	2,022,865,790.15	1,283,642,090.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743,055.56	544,538,400.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86,294,462.04	1,910,170,13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1,295,000.00	1,848,150,000.00
应付债券	587,156,331.26	809,565,809.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6,000,000.00	166,342,75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4,451,331.26	2,824,058,562.31
负债合计	4,960,745,793.30	4,734,228,700.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9,725,445.28	2,669,855,445.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747,194.56	122,210,814.48

未分配利润	1,321,699,891.52	1,082,872,47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30,172,531.36	3,994,938,73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90,918,324.66	8,729,167,431.23

公司负责人：王震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智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平娇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1,852,216.70	987,307,083.90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906,061,450.66	895,423,020.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551,645.02	15,347,176.22
销售费用	5,408,649.19	5,934,638.09
管理费用	31,729,018.90	31,962,019.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4,289,122.08	39,643,062.55
其中：利息费用	60,556,430.50	66,142,066.58
利息收入	6,368,469.68	27,597,656.12
加：其他收益	280,881,576.19	359,226,181.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334.86	1,728,31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334.86	190,759.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1,740,763.98	-25,040,321.0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92,268,336.16	334,911,343.50
加: 营业外收入	158,224.38	291,274.29
减: 营业外支出	744,283.79	2,649,043.3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682,276.75	332,553,574.40
减: 所得税费用	-	35,002.7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682,276.75	332,518,571.6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682,276.75	332,518,571.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665,124.52	333,349,399.06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847.77	-830,827.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682,276.75	332,518,571.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665,124.52	333,349,399.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2,847.77	-830,827.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王震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智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平娇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8,826,036.01	564,537,424.33
减：营业成本	491,518,563.11	489,912,265.70
税金及附加	3,357,807.37	4,928,626.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150,675.29	7,976,225.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39,243.46	5,106,768.91
其中：利息费用	1,633,965.75	5,581,305.56
利息收入	310,985.07	493,781.65
加：其他收益	175,110,000.00	290,006,616.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	817,556.41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74,693.82	-5,018,764.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344,440.60	342,418,946.21
加：营业外收入	19,360.16	
减：营业外支出	-	397,78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363,800.76	342,021,159.2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363,800.76	342,021,159.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363,800.76	342,021,159.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363,800.76	342,021,159.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震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智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平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319,571.24	560,813,306.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901,800.78	577,133,12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221,372.02	1,137,946,42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037,692.11	793,177,042.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54,090.84	21,480,53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76,791.37	26,304,92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249,914.14	295,700,30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518,488.46	1,136,662,81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02,883.56	1,283,61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1,537,55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500.00	11,537,55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579,841.27	16,600,01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79,841.27	26,600,01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5,341.27	-15,062,46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8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5,270,000.00	1,311,6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307,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5,140,000.00	1,619,3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7,006,152.50	981,742,002.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043,898.43	361,682,934.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60,000.00	207,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710,050.93	1,551,174,93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70,050.93	68,215,06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02,508.64	54,436,21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580,800.28	225,144,58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78,291.64	279,580,800.28

公司负责人：王震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智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平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562,996.45	451,385,31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504,458.72	857,140,13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067,455.17	1,308,525,45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148,552.85	685,031,540.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1,812.97	5,588,56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4,174.52	4,928,62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64,912.74	553,643,10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099,453.08	1,249,191,84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68,002.09	59,333,61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17,55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817,55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818.23	83,0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15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29,818.23	10,083,0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29,818.23	734,53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8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0	4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870,000.00	4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7,946,152.50	408,022,002.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087,026.49	223,320,357.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593,178.99	631,342,35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723,178.99	-136,342,35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84,995.13	-76,274,21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95,595.23	190,969,80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10,600.10	114,695,595.23

公司负责人：王震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智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平娇

